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資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賣方A(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B(賣方A的分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賣方B名下持有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54,000,0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A 大成農牧(營口)有限公司

賣方B 大成農牧(營口)有限公司盤錦分公司，賣方A的分公司

買方 瓦房店億華禽業有限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資產及其價值

該等賣方將予出售的資產包括不動產、設備及五金備件，其範圍詳情載於買賣協議。

賣方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目顯示的資產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40,168,583元（相等於約48,202,300港元）。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收購資產而須支付的代價合共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54,000,000港元），按以下四期支付：

- (i)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三天內支付；
- (ii)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4,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賣方B及買方完成資產盤點及買方在確認單上加蓋印章或由買方的授權代表在確認單上簽名後三天內支付；
- (iii) 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法律所要求的有關資產所有權登記變更完成後三天內支付；及
- (iv)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法律所要求的登記資產所有權登記變更完成後三十天內支付。

釐定代價的基準

資產代價乃由該等賣方與買方經參考上述資產賬面值及出售事項產生的預期開支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交付資產

確認單

於簽訂買賣協議十天內，賣方B與買方須實地清點資產，並由買方簽署一份確認單（即確認單）確認資產清單上所列資產。然而，倘任何資產未能正常運作，賣方B須負責在訂約方協商一致的期限內解決問題，在該情況下，賣方B與買方須再次清點確認單上所列資產並於解決問題後於確認單上簽署。

資產的登記擁有人變動

於收到上述第二期付款後十天內，賣方 B 須就該等根據中國法律要求所有權變動須進行登記的資產申請登記，且買方須向賣方 B 提供相關文件並配合辦理全部相關手續以完成登記。

交付資產

於收到買賣協議項下資產的所有代價後五天內，賣方 B 須完成向買方交付所有資產。

出售事項的收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上述資產代價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 4,831,417 元（相等於約 5,797,700 港元）。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供其日後業務發展之用。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領先的綜合動物蛋白供應商之一，其產品涵蓋飼料、家禽及水禽先進營養配方及加工食品。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www.dfa3999.com（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內容的一部分）。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鮮活肉雞收購、飼料銷售、配合飼料（畜禽）生產、糧食收購及肉雞養殖。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利於本集團優化資源配置及推進主要業務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受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之情況下將予出售之在賣方 B 名下持有的資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確認單」	指	載有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將予收購資產的確認單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受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之情況下出售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之各訂約方，包括該等賣方及買方
「買方」	指	瓦房店億華禽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 A、賣方 B 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實施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賣方 A 及賣方 B
「賣方 A」	指	大成農牧(營口)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B」	指	大成農牧(營口)有限公司盤錦分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賣方 A 的分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的匯率，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明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家寰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韓家寰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非執行董事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Nicholas William Rosa先生及趙天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及尉安寧先生組成。